一、 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鹏及会计核算部部长金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29,621,699	12,112,720,627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7,516,009	6,076,042,386	11.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1,434	-785,510,73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1,021,594	1,554,169,160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99,406	23,246,042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2,786	4,872,878	13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43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1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15.19

注:根据相关规定,基本每股收益以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期末加权平均股数为1,227,594,245股。稀释每股收益以报告期末包含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期末加权稀释性平均股数为1,228,633,511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5,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30,974	主要为计入损益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0,810	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060	
所得税影响额	-9,788,276	
合计	15,226,6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4%;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万元,每股收益0.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9%。

2016年1-3月,公司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121,8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8.03%,其中,国际软件业务实现收入5,190万美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66%。2016年1-3月,公司医疗系统业务实现收入32,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71%。

3.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56,874	14,967,998	-117,887	-100.00	(1)
应收票据	1,739,378,379	1,334,445,080	404,933,299	30.34	(2)
存货	26,026,478	76,273,735	-50,247,257	-65.88	(4)
其他流动资产	6,014,330	953,707	5,060,623	530.63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871,449	404,622,976	-253,751,527	-62.71	(6)
应付职工薪酬	88,335,667	150,213,675	-61,878,008	-41.19	(7)
应交税费	745,241,507	1,173,832,948	-428,591,441	-36.51	(8)
其他应付款	422,000,000	22,000,000	400,000,000	1,818.1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3,857	2,987,410	1,986,447	66.49	(10)
其他流动负债	288,216,140	610,210,375	-321,994,235	-52.77	(11)
长期借款	1,223,212,508	825,099,602	398,112,906	48.25	(12)
资本公积	143,579,036	-102,982,276	246,561,312	不适用	(13)
少数股东权益	893,507,224	316,142,318	577,364,906	182.63	(14)
营业收入	1,561,021,594	1,554,169,160	6,852,434	0.44	(15)
营业成本	1,019,023,469	1,029,461,371	-10,437,902	-1.01	(16)
管理费用	346,230,074	329,973,046	16,257,028	4.93	(17)
财务费用	10,066,546	2,646,346	7,420,200	280.39	(18)
资产减值损失	3,946,345	1,272,067	2,674,278	210.23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8,510	-785,759	-4,392,751	不适用	(20)
投资收益	-798,205	6,494,736	-7,292,941	-112.29	(21)
营业外收入	56,074,318	18,167,748	37,906,570	208.65	(22)
营业外支出	699,754	528,391	171,363	32.43	(23)
所得税费用	73,000,714	31,833,131	41,167,583	129.32	(24)
少数股东损益	-48,251,539	-21,855,162	-26,396,377	不适用	(25)
其他综合收益	248,873,541	-3,612,870	252,486,411	不适用	(26)

变动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2万元,下降100.0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150万元,增长530.63%,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外币远期结汇合同较上年末预计的浮动收益减少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3,140万元,增长20.3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回款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加50,493万元,增长30.34%,主要由于报告期末在执行软件及系统集成合同较期初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025万元,下降65.8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负债较期初增加406万元,变动原因参见变动说明(1);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5,375万元,下降62.71%,主要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奖金于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188万元,下降41.19%,主要由于上年计提的税费于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2,859万元,下降36.51%,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16年1月4日办理完毕,本公司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股权转让款,在本报告期内从其他应付款转出,确认股权转让利润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0,000万元,增长1,818.18%,主要由于4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90万元,增长66.49%,主要由于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2,199万元,下降5.27%,主要由于4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39,811万元,增长48.2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将转让子公司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望海”)部分股权的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东软望海引进投资者,本公司将应享有东软望海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13)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24,656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东软医疗办理完成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的工商变更手续,结合第二次交割与第一次交割的关联方,本公司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并丧失对东软医疗的控制权之前,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57,736万元,增长182.6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让东软医疗、东软望海部分股权后,少数股东所占比例增加所致;

(1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885万元,增长0.4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医疗系统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044万元,下降1.0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软件及系统集成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26万元,增长4.9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42万元,增长280.3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67万元,增长210.2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同比增加所致;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9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外币远期结汇合同预计的浮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2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29万元,下降112.2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外币远期结汇合同的到期交割合同及确认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2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791万元,增长208.6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万元,增长32.4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2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17万元,增长129.32%,主要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让东软望海部分股权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计入资本公积;

(2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640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变动以及非全资子公司的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26)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249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东软医疗办理完成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的工商变更手续,结合第二次交割与第一次交割的关联性,本公司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并丧失对东软医疗的控制权之前,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91,434	-785,510,739	-316,080,695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6,477	-96,467,869	279,334,346	不适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74,635	160,789,396	274,885,239	170.96	(3)

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608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回款同比减少,采购支出、人工费用性支出以及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933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转让东软望海部分股权的款项26,55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489万元,增长170.9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东软望海收到其他股东的增资款22,500万元所致。

3.3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会件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一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投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二次交割法律文件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主勇峰、陈潮民、宇佐美敏等4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二次交割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本公司,东软医疗与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东软第六投资、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东控第六投资、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合计对东软医疗增资12.51亿元人民币;同时东控第六投资、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合计出资4.12亿元人民币,分别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东软医疗一定比例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前东软医疗的估值为28.40亿元人民币。第二次交割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33.35%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全部完成且本公司实质丧失控制权后,不再将东软医疗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约为8亿元。

本公司、东软香港、熙康、熙康北京与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软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康瑞驰共同签订熙康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合计对熙康增资7,150万美元(“增资对价”),对东软医疗进行增资。东软医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12,205,083元人民币,增资对价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计入东软医疗资本公积。东控第六投资、东控第七投资、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合计对东软医疗增资12.51亿元人民币;同时东控第六投资、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合计出资4.12亿元人民币,分别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东软医疗一定比例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前东软医疗的估值为28.40亿元人民币。第二次交割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33.35%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全部完成且本公司实质丧失控制权后,不再将东软医疗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约为11亿元。

本公司、东软香港、熙康、熙康北京与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软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康瑞驰共同签订熙康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合计对熙康增资7,150万美元(“增资对价”),对熙康进行增资。熙康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共计2,431万股。

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熙康的股东及所持股份数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	本次投资之前			本次投资之后			
	股份数	持股类别	持股比例	认购对价	股份数	持股类别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	35,700,000	一般普通股	42.2535%	—	35,700,000	一般普通股	32.8125%
景建创投	8,670,000	A类普通股	10.2616%	25,500,000	17,340,000	A类普通股	15.9375%
高盛	1,700,000	一般普通股	2.0121%	5,000,000	3,400,000	一般普通股	3.1250%
协同禾创	8,500,000	一般普通股	10.0604%	25,000,000	17,000,000	一般普通股	15.6250%
东控第五投资	10,200,000	一般普通股	12.0724%	—	10,200,000	一般普通股	9.3750%
东控第七投资	4,420,000	一般普通股	5.2314%	—	4,420,000	一般普通股	4.0625%
斯近威控股	15,300,000	一般普通股	18.1086%	—	15,300,000	一般普通股	14.0625%
康瑞驰	—	—	—	16,000,000	5,440,000	一般普通股	5%
总计	84,490,000	—	100%	71,500,000	108,800,000	—	100%

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应在交易条件满足(基于其性质应当在交割日满足的条件除外),或被相应的有权方豁免后21个工作日或之前的特定一日(“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在交割日及之后,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向熙康指定的账户支付增资价款。熙康第二次交割后6个月内,熙康应将增资款打入境内,用于熙康及受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业务发展及经营。

在投资东软医疗第一次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若熙康第二次交割未完成或不能进行,则熙康或本公司应于该等期间届满后30日内按照熙康第二次交割时的增资对价原价回购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第二次交割全部完成后,熙康拟于报告期内将东软医疗、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一次交割时的增资对价原价回购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所持有的熙康股权。

第二次交割全部完成后,熙康拟于报告期内将东软医疗、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时的增资对价原价回购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所持有的熙康股权。

(2)东软医疗、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时的增资对价原价回购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所持有的熙康股权。

(3)东软医疗、东控第八投资、东控第九投资、东控第十投资、麦旺共同签订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时的增资对价原价回购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所持有的熙康股权。

(4)如果本次交易在第一次交割后六个月内仍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有权方豁免,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中的任一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不影响其他投资方继续认可本协议的效力并继续执行。

7.赔偿和违约责任

7.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任何具体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义务。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合称“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应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行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如果该等补偿将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税务成本,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足以补偿守约方实受损失并加上该税务成本。

为避免疑义,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每一方应独立非连带地承担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中的任一方若发生违约,其他各出资方不应为该等出资方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不应为此受到任何惩罚。7.3若东软集团、熙康内部决策机关不予批准本次投资(但东软集团的股东大会因东软集团不应控制的原因而未予批准的情形除外),东软集团和熙康应承担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由此而发生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

8.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关于冲突法的原则除外。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1.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

1.3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4 Syn Invest Co. Ltd

1.5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

1.6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

1.7斯近威控股有限公司

1.8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Ka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1.9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1.10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斯近威控股有限公司,合称“东软控股”。

2.公司性质

熙康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3.股本及增资额

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熙康的授权股份数增至300,000,000股,分为17,340,000股A类普通股和282,660,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增至108,800,000股,景建创投将持有17,340,000股A类普通股,高盛、协同禾创、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康瑞驰和东软香港、斯近威控股将持有其他91,460,000股一般普通股。

4.回购权

4.1如果熙康在交割日起6年内(“回购期”)未能实现上市且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并未以其所持有的熙康股权被整体收购等其他方式退出(“上市目标”),则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中的任一方(“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

(ⅰ)若上述上市目标未能达成主要归咎于东软集团、东软控股(“回购方”)的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ⅰ)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ⅱ)具备重组或上市条件而未尽合理努力,(ⅲ)拖延或未尽合理努力推进重组或上市进程,则:

(A)回购方应按照售股方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以达成上市目标;或

(B)回购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售股方的要求回购该售股方持有的熙康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认:(ⅰ)回购方和售股方(若存在多方售股方,则应由持股超过全部售股方所持股权2/3的且两家以上的售股方一致同意)聘请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回购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而确定的评估值;(ⅱ)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以《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所列人民币为准,“实际价款”)+自认购价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年化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复利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已分配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利润大于复利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且超出部分不应计入上述公式而使得公式结果小于实际价款。

(2)若上市目标未能达成是因不归咎于东软集团的主观原因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原因等(但因售股方未能完成上市架构搭建手续除外),则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向售股方支付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格按照以下确认:实际价款+自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年化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复利利息”)-已分配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利润大于单利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且超出部分不应计入上述公式而使得公式结果小于实际价款。

4.2若东软医疗在回购期届满时未能实现上市且东软控股并未以其股权被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东软控股亦如同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享有同购的权利,由东软集团回购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所持有的熙康股权,回购价格为东控第五投资、东控第七投资为获得股权而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5.董事会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威志环球应委派其中1名董事,高盛应委派其中1名董事,东软集团应有权委派其中2名董事,东控第六投资应有权委派其中1名董事。董事长由东软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6.监事会及观察员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成员由东软集团委派产生,另1名成员作为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设2名观察员,通和及威志环球各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所有下属委员会会议)。

7.经营管理机构

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东软集团提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9.终止

9.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可以终止本合同。

9.2如果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之前,若发生如下事件,一方或以下各项例明的有权终止的一方(视具体情形而定)可于终止生效日前至少10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终止生效日期:

(1)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2)另一方在重大方面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该违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予以纠正。若在此30天期限内该违约没有予以纠正或者违约方没有提出令履约方接受的纠正/赔偿方案(如该方案为合理的,则履约方不应拒绝),履约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中与该履约方的约定,但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认可本协议的效力并由其他各方与履约方继续执行;

(3)东软医疗发生总体转让,或者宣告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法律程序由东软医疗提起或针对东软医疗提起,或者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导致的清算、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的相关法律程序由东软医疗提起或针对东软医疗提起,则可由威志环球或高盛、通和终止本合同;

(4)如果本次交易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仍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有权方豁免,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中的任一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不影响其他投资方继续认可本协议的效力并继续执行。

7.赔偿和违约责任

7.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任何具体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义务。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合称“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应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行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如果该等补偿将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税务成本,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足以补偿守约方实受损失并加上该税务成本。

为避免疑义,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每一方应独立非连带地承担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中的任一方若发生违约,其他各出资方不应为该等出资方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不应为此受到任何惩罚。7.3若东软集团、熙康内部决策机关不予批准本次投资(但东软集团的股东大会因东软集团不应控制的原因而未予批准的情形除外),东软集团和熙康应承担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由此而发生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

8.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关于冲突法的原则除外。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经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1.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

1.3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4 Syn Invest Co. Ltd

1.5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

1.6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

1.7斯近威控股有限公司

1.8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Ka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1.9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1.10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1.11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

2.1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前熙康估值为2485亿美元。

2.2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熙康向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发行24,310,000股(“增资”),占增资完成后熙康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2.34%(“新增股权”)。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美元现金71,500,000美元(“增资对价”)认购新增股权。

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的股东及所持股份数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	本次投资之前			本次投资之后			
	股份数	持股类别	持股比例	认购对价	股份数	持股类别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	35,700,000	一般普通股	42.2535%	—	35,700,000	一般普通股	32.8125%
景建创投	8,670,000	A类普通股	10.2616%	25,500,000	17,340,000	A类普通股	15.9375%
高盛	1,700,000	一般普通股	2.0121%	5,000,000	3,400,000	一般普通股	3.1250%
协同禾创	8,500,000	一般普通股	10.0604%	25,000,000	17,000,000	一般普通股	15.6250%
东控第五投资	10,200,000	一般普通股	12.0724%	—	10,200,000	一般普通股	9.3750%
东控第七投资	4,420,000	一般普通股	5.2314%	—	4,420,000	一般普通股	4.0625%
斯近威控股	15,300,000	一般普通股	18.1086%	—	15,300,000	一般普通股	14.0625%
康瑞驰	—	—	—	16,000,000	5,440,000	一般普通股	5%
总计	84,490,000	—	100%	71,500,000	108,800,000	—	100%

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康瑞驰应在交易条件满足(基于其性质应当在交割日满足的条件除外),或被相应的有权方豁免后21个工作日或之前的特定一日(“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在交割日及之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向熙康指定的账户(熙康应在增资对价支付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各出资方该银行账户的有关信息)支付增资对价,并向熙康、东软香港和斯近威控股提供汇款证明文件(“交割”)。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应于交割日向熙康指定的账户支付总计55,500,000美元的增资对价;

(2)康瑞驰应于交割日向熙康缴纳其增资对价中不少于100,000美元,其余增资对价需在熙康启动上市申报程序之前,在公司要求的时间内缴纳完毕。

3.资金用途

熙康将利用增资对价的资金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以及积极开展境内外并购,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或用于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与主业相关的业务发展需要。

4.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投资的交割应受制于以下条件的满足,且格式和内容令相应的有权方满意,或由相应的有权方书面豁免:

(1)各方已同意且适格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东软集团和东软集团不存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

(2)本次投资获得审批机关的有效批准(若需要),且该等批准和授权文件未就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

(3)熙康进行内部决策,并且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和其他相关授权文件未就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

(4)熙康提投资的第一次交割已完成或与本次投资的交割同时发生并完成。为避免疑义,通和的本次投资不受限于本项的限制;

(7)第一次交割已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交割所涉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5.交割后承诺

5.1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的主要承诺

若交割未能于第一次交割日期6个月内完成或不能进行,则东软集团应于该等期间届满后30日内按照第一次交割时的认购对价原价回购各投资方持有的东软医疗的全部股权。

5.2出资方的主要承诺

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东软控股、麦旺将按期支付认购对价。如任一出资方在交割日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认购对价,则延迟支付一方(“延迟方”)应就未按期足额支付金额按每延迟一天1%的比例向东软集团(“东软集团”)支付违约金,超过1个月未按期足额支付的,东软集团和按时足额支付金的其他方有权依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协商认购延迟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金额所对应的股权。

6.终止

6.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可以终止本协。

6.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之前,若发生如下事件,一方或以下各项例明的有权终止的一方(视具体情形而定)可于终止生效日前至少10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终止生效日期:

(1)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2)另一方在重大方面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该违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予以纠正。若在此30天期限内该违约没有予以纠正或者违约方没有提出令履约方接受的纠正/赔偿方案(如该方案为合理的,则履约方不应拒绝),履约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中与该履约方的约定,但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认可本协议的效力并由其他各方与履约方继续执行;

(3)东软医疗发生总体转让,或者宣告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法律程序由东软医疗提起或针对东软医疗提起,或者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导致的清算、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的相关法律程序由东软医疗提起或针对东软医疗提起,则可由威志环球或高盛、通和终止本合同;

(4)如果本次交易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仍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有权方豁免,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中的任一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不影响其他投资方继续认可本协议的效力并继续执行。

7.赔偿和违约责任

7.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任何具体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义务。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合称“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